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财政林果种植保险（2022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林果（苹果、桃、李、枣、杏等）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果”）：

- （一）生长正常；
- （二）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整块连片种植；
- （五）投保的林果树龄必须达到盛果期；
- （六）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果果实生长期内发生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暴雪、低温冻灾、花期沙尘暴、雷击、地震；
- （二）意外事故：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陷、崩塌。
- （三）野生动物损毁等生物灾害。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重大病虫鼠害直接造成保险林果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5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或有关部门征用、占用土地；
- （二）自然落果及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四）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以致水量增加或减少；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化肥、农药等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七）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林果；

（二）保险林果成熟后未及时采收导致的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规定外，保险林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果生长期所发生物化成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和部分人工成本）的80%确定。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林果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林果开花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保险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果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林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二）必要时还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林果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林果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正常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正常产量（以有关部门公布或测定为准）以公布的当地保险林果或同类型品种近三（五）年产量的平均值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林果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林果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赔偿比例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林果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林果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赔偿比例为计算标准。

保险林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林果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花期	30%
幼果期（坐果后一个月）	50%
果实膨大期	70%
成熟期	100%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已采摘部分林果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已采摘部分占采摘期总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含）以上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果实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林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擅自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 6 级（含）以上，风速在 1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从而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的灾害。

（六）低温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包括霜冻、冷害、雪灾、寒露风等。

（七）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可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九）花期沙尘暴：指在农作物花期内，沙尘暴或较长时间的浮尘天气等，可造成农作物落花严重、授粉不良进而大幅度减产的灾害。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重大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野生动物损毁：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标的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六）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七）地陷：又称地面沉降、地面下沉、地陷。它是在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影响下，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或工程地质现象）。